

# 釋放全民的創造力

## 九年一貫課程的鬆綁精神

詹志禹

政治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 
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副召集人

「鬆綁」是前行政院教改會所提出的訴求之一，此波九年一貫課程的發展與設計，也是承襲此一精神，希望釋放民間以及基層學校教育人員的創造力。先前許多關於九年一貫課程的爭議，皆圍繞著合科與分科的問題，對於制度上的「鬆綁」精神鮮少注意，以下嘗試從三個層面點出九年一貫課程「鬆綁」之處。

### 對於教科書出版者的鬆綁

現行的中、小學課程標準，對於各科教材綱要以及教材編輯方式的規定不但詳細，且是剛性要求，此種作法在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教科書的時代比較沒有問題，但在民間參與編輯教科書的時代就產生了問題。因為在課程標準的剛性要求之下，民間教科書的內容、順序、組織方式，甚至教學方法的設計都頗為雷同，以至於只能流於美工和印刷品質的競賽，顯現不出活潑、多元的氣象；有些規定因為太過詳細（例如國小社會科課程標準規定「教師手冊」必須包含「設計依據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要點、教學準備、參考資料、教學活動、注意事項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、評量方式」十大要項），以至於教科書編輯者與審查者常產生不愉快，因為一方覺得審查要求太過繁瑣，另一方覺得若不依據課程標準的要求進行審查，可能會被批評為主觀以及自訂標準。

規劃中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案，在結構上分為兩大部份：(一)要求性的文件，(二)建議性的文件。要求性的文件置放於本文中，要求全國參與教材發展的人都必須遵守，所以比較抽象、原則化，避免綁得太緊；建議性的文件置放於附錄中，幫助全國參與教材發展的人找到一個起點，所以比較詳細、具體化，但不要求人人遵守。能力指標皆列為要求性文件，教材編輯方式與教學方法皆列為建議性文件，至於

教材綱要則因領域性質不同而有不太一樣的作法，有些領域將其列為要求性文件，有些領域將其列為建議性文件，有些領域則指定其中若干單元為要求性的單元。


就社會領域而言，我們是將教材綱要（稱之為「九年課程計畫示例」）列為建議性文件，因為我們的想法是：教育當局只須要求目標（學生必須達成的能力指標），至於民間教科書出版商以及學校教育人員如何達成這些目標，應該可以被容許各顯神通，發揮創造力；舉個類比來說，如果有很多人要從台北出發，目標是高雄，那麼一定有人考慮省時而選擇搭飛機，有人考慮安全而選擇搭火車，有人考慮方便而選擇開車走高速公路，有人考慮美景而選擇走省道或從東部下去，不同的途徑有不同的優缺點，不必強求。

## 對於學校教育人員的鬆綁

此次九年一貫課程以「學校本位課程」為精神，賦予各校相當大的專業自主權。根據已公布的總綱綱要的規定，「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於學期上課前整體規劃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」、「各校應組織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」、「建立學校課程報備制度，在課程實施前，學校應將整年度課程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」。解讀整篇的總綱綱要，將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，各校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之下，至少具有以下的彈性自主空間：(一)規劃全校的整體課程計畫

並報備；(二)選擇教科書或決定不使用教科書；(三)發展與編輯教材；(四)決定課程統整的方式（選擇途徑包括：分科課程、相關課程、合科課程與廣域課程等）；(五)視課程實施之需要彈性調整學期週數、每節分鐘數，以及年級班級的組合；(六)在彈性教學節數（佔總節數20%）之內決定各種大、小型的教學活動；(七)在基本教學節數（佔總節數80%）之內依規定比率彈性安排各領域教學節數（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的20%至30%，其餘六個領域各佔10%至15%）；(八)在規劃比率之內決定選修節數（佔國小基本教學節數的10%至20%；佔國中基本教學節數的20%至30%）；(九)在七大學習領域之內決定選修科目。

## 對於學生的鬆綁

九年一貫課程對於學生的鬆綁主要是透過下列方式：(一)讓國中、國小的課程銜接，減少不必要的重複；(二)追求課程的統整，增加學習的意義化與生活化；(三)將太過艱難的教材（如數學領域的多項式運算和因式分解）改為選修或刪除；(四)將太過繁瑣的教材（如社會領域的中國地理之分省詳細介紹）重新統整或簡化；(五)降低教學節數；(六)要求學生習得終身有用的基本能力，而不是應付考試的機械性知識；(七)透過對於教科書出版者的鬆綁以及對於學校教育人員的鬆綁，可望讓教材多元化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讓教學活潑化以幫助學生更快樂地學習與成長。 

（轉載自自由時報）